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 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议案及承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和承诺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0 亿元，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0%，即不超过 72,800,000 股股票。以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计算，公司总股本将由 364,000,000 股增至 436,800,000 股。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周期，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股本扩张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公司存在由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而使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上一年度的风险。

(一) 财务指标计算的假设条件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11 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假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72,8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30 亿元。

5、假设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7 年度水平下降 20%、下降 10%、与 2017 年度水平持平、较 2017 年度水平增长 10%、增长 20%等五种情形。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本次测算不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和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情形 1、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水平下降 2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96.14	20,236.91	20,236.91
当期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927.21	19,941.77	19,941.77
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82,739.60	202,976.51	255,97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49	0.5560	0.5468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949	0.5560	0.5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48	0.5479	0.5389
每股净资产（元）	5.02	5.58	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4%	9.97%	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4%	9.82%	9.62%
假设情形 2、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水平下降 1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96.14	22,766.53	22,766.53
当期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927.21	22,434.49	22,434.49
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82,739.60	205,506.13	258,50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49	0.6255	0.6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949	0.6255	0.6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48	0.6163	0.6062
每股净资产（元）	5.02	5.65	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4%	11.08%	1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4%	10.92%	10.69%
假设情形 3、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水平一致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96.14	25,296.14	25,296.14
当期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927.21	24,927.21	24,927.21
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82,739.60	208,035.74	261,03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49	0.6949	0.68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949	0.6949	0.6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48	0.6848	0.6736
每股净资产（元）	5.02	5.72	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4%	12.16%	1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4%	11.98%	11.73%
假设情形 4、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水平增长 1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96.14	27,825.75	27,825.75
当期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927.21	27,419.93	27,419.93
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82,739.60	210,565.35	263,565.35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49	0.7644	0.75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949	0.7644	0.7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48	0.7533	0.7409
每股净资产（元）	5.02	5.78	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4%	13.21%	1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4%	13.02%	12.75%
假设情形 5、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水平增长 2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96.14	30,355.37	30,355.37
当期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927.21	29,912.65	29,912.65
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82,739.60	213,094.97	266,09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49	0.8339	0.8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949	0.8339	0.8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48	0.8218	0.8083
每股净资产（元）	5.02	5.85	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4%	14.24%	1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4%	14.04%	13.75%

注 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

注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 3：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 4：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审慎论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鉴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故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生产、研发、品牌等方面的建设和管理效率提升，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充分焕发拥有半个世纪历史的老窖池活力，为公司提质增效，储备高档原酒资源，研发新产品，拓展销售网络，打下良好的质量基础。

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通过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依托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和“互联网+”战略，形成生产指挥中心、智能化包装及仓储中心、检测与酒体设计中心、文化体验中心四大运营管理系统（平台），提高企业综合管理水平，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同时提高公司产品品质并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

适当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灵活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充分确保生产营运安全性，提高经营稳定性。

（二）人才储备

一直以来，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在生产研发、信息基础、市场营销等方面拥有一大批专业人才队伍。在经营团队方面，公司管理层长期任职于公司，具有丰富的白酒行业生产、销售管理经验，并通过实施经营团队持股方案，形成了

有效的长期激励机制，经营团队凝聚力较强，确保公司在技术和管理上的优势地位。在酿酒专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拥有中国评酒大师 1 名、国家级白酒评委 5 名、省级白酒评委 14 名、白酒酿造技师 300 多名，并根据自身业务和技术发展的需要，不断采取有效措施，与高校合作培养行业技术人才。

（三）技术储备

公司研发人员持续开展发酵工程、食品生物工程技术、食品工艺、分析化学、食品检测技术、质量控制等领域的研究，使得公司在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工艺优化、食品检测与控制等方面始终保持创新性，同时与江南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进行研究开发合作，共同进行基础研究、产品开发等全方位的合作，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支持。公司已大规模应用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浓香型白酒的传统工艺、固态酿酒物联网监测技术、低温酿造工艺、复合陈酿工艺、速冻过滤技术等。

（四）市场储备

“金徽酒”商标与“茅台”、“五粮液”等成为全国首批登记注册的 8 个著名白酒品牌之一。公司传承“金徽酒”特有浓香型淡雅风格，形成金徽酒产品“只有窖香 没有泥味”的独特物理属性，通过工艺提升、产品设计和营销拓展等，在西北市场形成较高知名度和较强竞争力。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甘肃、宁夏、陕西、新疆等西北市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西北地区的强势品牌地位。

五、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防范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所属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此外，在保证建设质量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合理安排达产前各环节等方式，争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果。未来公司将根据需求制定资

金使用计划安排，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二）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前提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资金和经营管控风险。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相关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要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

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并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亚特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不侵占公司利益。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